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1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完成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因外部投资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内部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的调整，决定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并注销项目实施主体江阴新通联包装材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新通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并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2021-002）。

2021年3月31日，经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江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关于解除3202812018CR0070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通知书》，解除解除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1年4月13日、4月29日，江阴新通联账户分别收到退回的土地招拍挂履约保证金及利息人民币7,362,480元、土地款人民币71,78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终止实施包装新材料华东综合基地项目进展公告》（编号：临2021-024）。除土地款及履约保证金外，2021年12月，公司收回已建工程建设费92.140万元。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8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家骥先生：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参与的项目包括：恒通科技IPO项目、金石资源IPO项目、合盛硅业IPO项目、驰宏锌锗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当升科技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源石油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合盛硅业2017年公司债项目、思恩股份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友钴业2019年重组项目、思恩股份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华友钴业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通股份IPO项目、莱特光电IPO项目、永和股份IPO项目、会通股份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华友钴业2021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永和股份2022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2-114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2022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及补充文件》。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39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首发项目及可转债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间，持续督导期将于2023年12月31日结束，由王洋先生和王瑾珑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http://roadshow.sseinfo.com》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发布了《应流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本次说明会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召开，公司董事长兼兼总经理涂应流先生、独立董事程晓章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涂建国先生、董事会秘书杜超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程于2021年四季度基本建设完成，该项目已正常运转生产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为了充分释放高温合金叶片精密铸造项目的产能，公司正在使用自有资金对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客户需求进行持续投入。谢谢！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3：为什么第三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生产型企业每个季度收入有所波动是正常的，这与业务结算的时间节点有关，公司目前业务和订单情况良好，感谢您的关注！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4：董事长您好！非常高兴与您交流，我的问题是 1.公司在航空叶片的未来增长如何，单晶叶片占比多大。2.公司与国内企业在叶片的竞争有和优势，在国内的行业地位如何？3.未来公司航空业务能有大的空间。4.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利润的增长点是什么？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5：请问，公司航空发动机是否有销售？直升机预计什么时候可以上市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生产的小型涡轴发动机已经实现销售，目前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谢谢！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6：涂总、您好，请问方便拆下3个板块业务（航空航天、核电以及传统高端装备）的增速？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数据进行披露。谢谢！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7：涂总您好，请问方便拆下3个板块业务（航空航天、核电以及传统高端装备）的增速？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数据进行披露。谢谢！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问题1：杜总、涂总好。（1）、公司会开展市值管理吗？今年上半年公司股价跌到十元以下，投资者承受了巨大亏损，但没看到管理层的发声，让人产生公司管理层要么是配合大股东洗盘，要么是漠视中小投资者的感觉。希望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开展市值管理，让应流这块金子发光。（2）、请问公司能否生产C919大飞机的供应链？（3）、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何？军、民品比例情况？（4）、明年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如何？（5）、请问公司目前投资数量有多少？

问题8：涂总您好，请问方便拆下3个板块业务（航空航天、核电以及传统高端装备）的增速？谢谢

答：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定期报告中对相关数据进行披露。谢谢！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69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饶晓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附件：饶晓先生简历

饶晓，1982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东隅铜业电机制造厂厂务部主任、东隅船井电机厂厂务部主任，任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江西省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现任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总监兼证券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联合执行人。

饶晓先生已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通过了基金、证券、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11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新药业”或“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北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500,000	4.28%	0.04%	2023年12月10日	2022年11月29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新华联	686,903	6.14%	0.65%	2023年12月10日	2022年11月29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10,508,697	8.34%	10,508,697	100%	8.34%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登记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托管费用：按照年原煤产量180万吨/年组织生产，采用电煤综合单价100元/吨煤（含税）包干，综合单价中包含所有与原煤生产相关的薪酬、材料费、水费、电费、设施设备维护维修费、管理费、安全投入、中介服务费等，协调、运输、装卸及税金等费用。

2.支付方式：托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15日前，双方对上月工作量及托管费用进行结算，确认、安源煤业在结算后向拓新煤业提供与结算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按13%，如国家税法政策变化调整则相应调整），拓新煤业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安源煤业足额支付托管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安源煤业认可的承兑期限6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每月付款总额的30%）。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内容。双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责任自负。本合同履行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拟增加银行授信在充分保障自身业务发展的矿山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拓展矿山托管业务，实现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有利提高生产水平和经营效益，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次受托管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风险影响，具体收益目前尚无法准确测算，具体收益情况公司将受托管理期间的每年年报中予以披露说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市场调研和风险管理，派出专业管理人员驻场，强化现场生产管理，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前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2-07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4.7233亿元

●是否会受到上市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不确定
2022年9月21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安源煤业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及进展情况的公告》（2022-063），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招行长沙分行”）诉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物资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煤物资公司”）及湖南旭日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旭日公司”）侵权责任纠纷诉讼进展及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

近期，招行长沙分行依据同一事实，在改变管辖法院、改变被告主体、改变诉讼请求的情形下，再次以侵权责任为由向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沙岳麓法院”）传票（2022）湘0104民初20697号、举证通知书（2022）湘0104民初20697号以及招行长沙分行诉江煤物资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江煤物资公司签订《2013年度镀锌精矿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MXR-2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8BL130003），约定湖南旭日公司将其对江煤物资公司享有的未到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招行长沙分行，招行长沙分行支付约定融资款项及上述债权。

2013年10月10日，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共同向江煤物资公司送达《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公开1号）及《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

2013年10月21日至30日招行长沙分行向湖南旭日公司提供保理融资款32,981,908.67元。到期后，招行长沙分行要求江煤物资公司支付保理款项，江煤物资公司以付款条件尚未成就为由拒绝支付，湖南旭日公司亦未对应收账款债权承担回购责任。

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赣01民初195号民事判决书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赣民终056号民事判决书查明的事实，招行长沙分行认为江煤物资公司未向其披露和告知相关事实，导致其收到保理融资款无法收回，江煤物资公司对招行长沙分行的损失存在主观过错。因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签订上述保理协议，故湖南旭日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案件事实及请求

（一）本案事实

原告招行长沙分行诉称：案外人湖南旭日公司告知招行长沙分行，其已于2013年5月30日和江煤物资公司签订《2013年度镀锌精矿购销合同》（合同编号JMXR-22-13-01），经湖南旭日公司申请，招行长沙分行与湖南旭日公司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国内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编号：68BL130003），约定湖南